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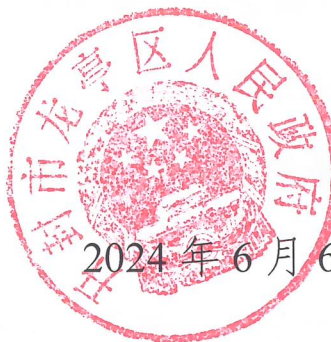
开封市龙亭区人民政府文件

龙政〔2024〕4号

开封市龙亭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瞿家寨、野厂村未安置房剩余面积 房票安置实施办法的通知

瞿家寨野厂迁村并居回迁工作指挥部、西湖办事处：

《瞿家寨、野厂村未安置房剩余面积房票安置实施办法》已经管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瞿家寨、野厂村未安置房剩余面积 房票安置实施办法

根据省委、市委关于安置房建设和群众安置的最新要求，围绕全面完成瞿家寨、野厂两村（示范区管理范围）过渡群众的安置目标，为进一步拓宽集体土地上房屋征迁安置渠道，丰富安置模式，满足安置对象对安置房屋的多样化需要，结合瞿家寨、野厂迁村并居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瞿家寨行政村（包括瞿家寨、刘李岗、刘坟三个自然村）、野厂行政村（包括野厂、苏岗、肖楼、吕庄四个自然村）剩余未安置面积，人均约 30 平方，共计约 11.6 万平方。

二、安置方式

经与两村安置合作单位晖达控股公司和富利世地产公司协商，将对两村剩余未安置面积采取实物房票安置和货币房票安置相结合的形式解决。

（一）实物房票安置方式

即在晖达和富利世所开发楼盘中指定楼栋，对群众剩余未安置面积以户为单位，按照 1: 1 进行房票安置。选择住房面积超出应安置面积 10% 以内的按照 6000 元/平方自行结算，超出 10% 以上的按照市场成交价自行结算。

(二) 货币房票安置方式

1. 货币房票是被征收人房屋安置补偿权益货币量化后,征收人出具给被征收人购置房屋的结算凭证。

2. 货币房票安置是征收人比照货币安置、产权调换的政策,将计划安置的房屋转化为货值,以房票形式出具给被征收人,由被征收人自行向参与房票安置工作的房地产开发项目购买一手新建商品住宅(含车库、储藏室、车位使用权)或商铺的一种房屋安置方式。被征收人选择货币房票安置的视同放弃实物房票安置。

3. 货币房票仅用于购买参与房票安置工作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晖达紫宸、晖达紫誉府、溪境天澄一期二期)范围内的商品房屋。

4. 参照前期晖达公司回购安置群众房屋的价格住宅 6000 元/平方,商业 12000 元/平方,对群众剩余未安置面积以户为单位换算成等价房票,货币房票可在晖达和富利世现售楼盘中,以市场成交价格由村民自行选购,村民可按照需求自行选择住房、商业等所有在售户型产品。

三、使用办法

1. 瞿家寨、野厂村迁村并居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负责房票的统一印制、发行、核销和协调管理等工作。房票可每张单独使用,也可多张组合使用。房票不计息、不兑现。

2. 房票发放时间截止至 2024 年 6 月 15 日。房票自发放之日起 60 天内，房票所有权人将房票用于购买或置换参与房票安置工作的房地产开发项目范围内取得预售许可的商品房屋。

3. 房票所有人认为房票的登记内容有误的，可以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申请更正登记。补偿安置实施单位发现房票的记载内容有误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人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更正登记；所有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办理更正登记的，补偿安置实施单位可以予以更正，并书面通知当事人。更正后内容正确的房票方可使用。

4. 房票持有人应当妥善保管房票，房票遗失不补办，因房票遗失造成的损失，由房票持有人自行承担。

5. 房票不得流入市场交易。

选择房屋总价超过房票面值的差价，由被征收人与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市场成交价自行约定结算。

四、其他

1. 被征收人在参与本次安置工作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所提供的商品房中自主选择房源，与房地产开发企业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房地产开发企业在签订购房合同时，应当首先对村民身份、房票真伪、是否已经使用等有关信息进行查验。

2. 被征收人与房地产开发企业共同对购房人、购房坐落、购房总价款、实际使用房票金额、房地产开发企业收款账户（指挥部指定账户，以确保款项用于项目后续建设，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等信息进行签注，并签名签章。房地产开发企业应自商品房正式交付一年内协助被征收人申请办理房产证。

3.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由指挥部负责解释。

